

## 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訂重點說明

- 一、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9 條及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就其主管災害防救事項，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每 2 年進行勘查、評估，檢討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
- 二、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於 93 年 6 月 16 日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7 次會議核定，嗣後本會依據歷次實際森林火災應變經驗，分別於 98、102、105、107、109 及 112 年修正本業務計畫。經檢討歷次執行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務之重點工作，同時依據災害防救法、上位計畫、相關平行之業務計畫修訂內容，並因應實際情勢與相關政策之調整，爰修正「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本次修訂重點臚列如下：
  - (一)配合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之組織法、機關組織條例規定修正，修正各機關名稱。
  - (二)因應近期森林火災案例，增訂山區相關感測器或儀器等設備零組件維護與管理措施；另面對極端氣象變遷，應蒐集國際野火事件，進行特性分析與趨勢研判，並追蹤先進技術的應

用發展，以強化整體防災能力。(第二編 災害預防 第一章 減災)

(三)參考風災、火山災害等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間確實分工，落實通訊之耐災韌性能力。

(第二編 災害預防 第二章 整備)

(四)納入野生動物緊急救傷機制及強化寵物醫療收容等整備、緊急應變措施，提升野生動物保育及動物福利。(第二編 災害預防 第二章 整備；第三編 災害緊急應變 第四章 搜救及緊急醫療救護 第六章 疏散撤離與避難收容)

(五)配合災害防救法名稱，及參酌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統一專有名稱，將「災害避難弱勢族群」修正為「弱勢族群」，並強化相關整備及資訊傳播管道作業，以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另將嬰幼兒、孕婦等次序移置外來人口之前，並統一內文老人、老年、長者之用語。(第二編 災害預防 第二章 整備)

(六)參酌歷年災害防救演習專家建議及相關單位意見，修正國有林森林火災災害現場建置作業與權責。(第三編 災害緊急應變 第三章 緊急應變機制)

(七)參考震災(含土壤液化)、風災等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新增「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及「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整備及應變實施辦法」內容。(第三編 災害緊急應變  
第三章 緊急應變機制)

(八)參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功能分組架構，調整森林火災相關應變群組及功能分組，並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新增前進協調所啟動時機、設置地點、任務、成員及撤除規定。(附錄八，森林火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規定)